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和审核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通过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内部审计有效、持续的进行。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等八个议案。

2、2022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

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两个议案。

3、2022年8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内控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两个议案。

4、2022年10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两个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及履职情况

（一）指导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1、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公司财务部及证券部门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形成工作进度部署。

2、在审计工作开始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安永华明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在安永华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建议续聘其作为

公司下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与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审计部提交的2021年度工作总结以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审计部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并结合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情况，一方面开展基础合规性检查，夯实内控基础管理；另一方面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开展专项检查，识别与防范企业经营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治理规范的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永华明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内控审计，出具了“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电话咨询、访谈、查阅公开资料等多种方式关注公司业务发展，针对重点事项也提出自己的疑问，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答复，公司审计部及时提交了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期内，为做好年度审计工作，我们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和审计机构、财务中心及证券办审计沟通会议，就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监管形势变化的意见，以及年度审计计划，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六）审阅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及重大错报情况。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等监督，继续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履职，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的监督，加强对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方的协调与沟通，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